

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准备金的制度

制定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准备金的制度，主要是为了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对潜在风险的管理，增强其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保障审计工作的公正性和客观性

一、制度背景与目的

随着会计师事务所在经济生活中作用的日益重要，其面临的职业责任风险也日益增加。为了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对职业风险的管理，提高其抵御风险的能力，财政部等监管部门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准备金。这一制度的目的是确保会计师事务所在面对潜在的诉讼风险时，能够有足够的资金来应对，从而维护其声誉和客户的权益。

二、计提基数与比例

计提基数：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准备金的基数是其业务收入。

计提比例：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不低于业务收入 5% 的比例计提职业风险准备金。

三、计提时间与方式

计提时间：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准备金的时间为每年年末。

计提方式：从业务收入中直接计提。

四、管理与使用

单独核算与专户存储：会计师事务所计提的职业风险准备金必须单独核算，并设立专户进行存储。这有助于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专款专用，防止被挪作他用。

使用范围：职业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以及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这些费用是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成本。

审批与备案：在使用职业风险准备金时，需要经过事务所内部的审批程序。

北京中税嘉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